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溫

送達代收人　吳湘琇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5年度除字第53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鉅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傅安鈿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3年10月10日	87,935元	TC3126680	